

经开区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公开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时限	主体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	公共服务	政策文件	水利领域政策文件及相关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		√	
2	公共服务	业务办理	主要业务工作的办事依据、条件、程序、时限，办事时间、地点、部门、联系方式及相关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意见》	行政许可的执法信息在法定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其他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他组织或事业单位	√		√	
3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	取用水	审批机关认为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取水听证，定期发放取水许可证的情况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		√	
4	节约用水	节约用水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情况，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开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水利部关于印发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	√		√	
5	运行管理	工程信息与运行安全	水库（大坝）工程的工程简介、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及责任人，水闸工程和堤防工程的工程简介、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他组织	√		√	
6	河湖管理	河湖长制工作	县、乡两级河湖长名录，河湖长姓名、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河长制工作机构	√		√	
7	河湖管理	水域岸线管理	河湖管理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河长制工作机构	√		√	
8	移民管理	移民安置与后期扶持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收的土地数量、土地种类和实物调查结果、补偿范围、补偿标准和金额以及安置方案等，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收支情况，水库移民安置情况，人口核定登记办法，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户核定登记情况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移民和安置区县级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		√	√	